訴 願 人 柳○○

訴願代理人 沈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年10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05716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北投區石牌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對面,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 自以金屬及鐵皮等材質,搭建1層高度約3公尺,面積約56.5平方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違 建),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民國(下同)100年10月 24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71600 號函通知系爭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, 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,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169300 號公告送達上開 查

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同年 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,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.。」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9條第2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.....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......。」第25條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28條第1款規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: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86條第1款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

4條第1項規定: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,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,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,認定必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.....。」第 6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: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新違建:指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新違建應查報 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年事已高,沒地方睡又體弱多病,敬請延期拆除或不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對面,有未經申請許可,擅自搭建之系爭違建,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有原處分機關100年10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0571600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,沒地方睡又體弱多病,請延期拆除或不拆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條規定,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 照,不得擅自建造。本件系爭構造物既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,確已違反建築法第25 條規定,自應予查報拆除。訴願主張,其情雖屬可憫,惟尚難據此認定系爭違建可延期 拆除或免拆。從而,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 另查訴願人係榮民,業經原處分機關聯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 服務處,並經協調後,已安排訴願人進住臺北榮家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章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
市 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